**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实施情况 7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8

（三）评价实施程序 16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7

（二） 评价结论 19

1、评价分数和等级 19

2、工作成效 19

3、主要问题 32

4、相关建议 33

四、附件 34

五、 评价单位盖章 34

**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及职能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等，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拟订行业政策、相关地方标准等并组织实施。培育、引导、规范行业发展，监管市场主体和从业行为，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信用体系。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3）负责建筑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管理建筑行业企业资质以及执业人员资格。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和统一定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

（4）负责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建筑业技术政策。

（5）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维修养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道路、桥梁、燃气、供热、环境卫生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专项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建设、维修、养护等全流程工作。负责燃气、供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海绵城市、综合管廊以及路灯等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7）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生产、抗震设防等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施工图审查等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政府投资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城市建设项目市财力年度投资计划，提出城市建设重大项目投融资建议,拟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国家以及省在我市的重点建设工程，组织监督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9）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调控、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分析，提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建筑拆除。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监督管理商品房预售、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交易资金等。负责房屋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等。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等的资质管理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在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下，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10）负责房屋行政管理。负责房屋的使用、装修安全、修缮、房屋安全鉴定等监督管理。负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破、陋住房等改造工作。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账户管理、使用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负责房管、房改资金的核收、征收、管理和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

（11）负责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拟订住房保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12）负责建筑节能和科技推广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相关政策规划、技术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推动装配式建筑应用、墙体材料革新。负责地方建筑材料、散装水泥、建设工程材料等的监督管理以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13）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权限内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监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等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14）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15）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16）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架构

（1）机构设置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共2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信访处,城市建设处,市政设施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监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市场配置促进和房地产开发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和房政管理处,勘察设计处(加挂建设工程抗震处牌子),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处,城市保护和更新处,城镇化发展指导处,村镇建设处,建筑节能和科技处,物业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

（2）局属单位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支出包括：部门本级支出、所属事业单位支出。

纳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共22个，包括：

 1.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青岛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

 3.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

 4.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5.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6.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7.青岛市公用事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8.青岛市房屋修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9.青岛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10.青岛市散装水泥服务中心

 11.青岛市建筑工务发展中心

 12.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站

 13.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4.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服务中心

 15.青岛市地方建筑材料服务中心

 16.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

 17.青岛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18.青岛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发展中心

 19.青岛市房屋交易中心

 20.青岛市房地产市场监测中心

 21.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2.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1.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住建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323,33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22,920.57万元，事业收入419.10万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323,339.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674.40万元，公用经费44,053.53万元，专项资金265,611.74万元。部门调整后预算支出数477,929.56万元，决算执行数476,959.95万元。

### **（二）部门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学深圳、赶深圳”，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加快重点工作攻坚，高效落实十五个攻势关键任务，统筹做好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为青岛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做出贡献。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部门整体支出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

（2）资金范围：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资金477,929.56万元，其中涉及基本支出26,009.90万元，项目支出451,919.66万元。

#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

1、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5）《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

（6）《关于印发<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通知》（青财绩〔2021〕2号）。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对“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的综合判断法。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

（1）查阅资料

包括市财政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整体支出的自评资料、预决算资料、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

（2）现场检查

到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

（3）满意度调查

通过对相关人员以调查问卷形式进行调查，统计满意度。

3、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整体思路

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指标体系的制定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我们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制定了《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2、指标体系

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四个方面具体如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 2 |
| 预算编制（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 3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 | 2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15） | 预算执行率 | - | 3 |
| 预算调整情况 | - | 2 |
| 支付进度率 | - | 3 |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 | 2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 3 |
| 预算管理（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3 |
| 资产管理（6）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3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3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 | 实际完成率 | 加强惠民改造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率 | 1 |
|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际完成率 | 1.5 |
|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实际完成率 | 1 |
|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实际完成率 | 0.5 |
| 加强供热、燃气配套保障实际完成率 | 1 |
| 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实际完成率 | 1.5 |
|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 0.5 |
| 完成及时率 | 加强惠民改造工程建设 | 1 |
|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1 |
|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 1 |
|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 1 |
| 加强供热、燃气配套保障 | 1 |
| 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 1 |
|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 1 |
| 质量达标率 | 加强惠民改造工程建设 | 1 |
|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 1 |
|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 1 |
| 加强供热、燃气配套保障 | 1 |
| 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 1 |
| 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 | 1 |
|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1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重点工作详见附件3 | 9 |
| 效 果（30分） | 履职效益（30） | 经济效益 | 盘活企业资金 | 1.5 |
| 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 | 1.5 |
| 引进央企建筑企业 | 1.5 |
| 社会效益 | 加强惠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2 |
| 启动工程建设项目，缓解交通压力 | 2 |
| 扩大住房保障范围 | 2 |
| 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 2 |
| 新增公共停车泊位，缓解停车压力 | 2 |
| 行政效能 | 改进工作方法 | 1.5 |
| 提高工作效率 | 1.5 |
| 上级部门考核情况 | 1.5 |
| 可持续效益 | 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1 |
|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 合计 | 100 |

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评定标准如下：

（1）投入（一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标准：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③预算编制合理性

评价标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④决策程序规范性

评价标准：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过程（一级指标）

①预算执行率

评价标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调整情况

评价标准：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③支付进度率

评价标准：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评价标准：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结转总额×100%。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⑤“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评价标准：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

评价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⑦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标准：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标准：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

⑩基础信息完善性

评价标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⑪固定资产利用率

评价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全部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⑫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价标准：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3）产出（一级指标）

①实际完成率

评价标准：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及时率

评价标准：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③质量达标率

评价标准：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④重点工作办结率

评价标准：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办结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4）效果（一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

评价标准：截至2020年底盘活企业资金≥85亿元；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60家；引进央企建筑企业1家。

②社会效益

评价标准：加强惠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启动工程建设项目，缓解交通压力；扩大住房保障范围；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新增公共停车泊位，缓解停车压力。

③行政效能

评价标准：对市内三区土石方施工阶段建筑工地实施渣土车AI智能识别管控，常态覆盖率95%以上；实施新建物业（商品房）流程再造，率先开展“交房即可办证”工作试点；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取得优秀。

④可持续效益

评价标准：健全项目运行可持续发展长效保障机制。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标准：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挡: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70分（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 （三）评价实施程序

1、评价准备（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单位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7日）

评价单位依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2021年7月18日至2021年7月26日）

根据现场评价意见和相关调研记录，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A1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合理 | 合理 | 3.00 | 100.00% |
| A1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明确 | 明确 | 2.00 | 100.00% |
| A201预算编制合理性 | 3.00 | 合理 | 合理 | 3.00 | 100.00% |
| A202决策程序规范性 | 2.00 | 规范 | 规范 | 2.00 | 100.00% |
| **合计** | **10.00** |  |  | **10.00** | **100.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10分，得分10分，扣0分。

2、过程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B101预算执行率 | 3.00  | 100% | 99.80% | 2.97  | 99.00% |
| B102预算调整情况 | 2.00  | 无擅自调整 | 无擅自调整 | 2.00  | 100.00% |
| B103支付进度率 | 3.00 | 100% | 56.96% | 0.00 | 0.00% |
| B104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2.00 | 100% | 96.41% | 1.64 | 82.00% |
| B105“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2.00 | 无变动 | 无变动 | 2.00 | 100.00% |
| B106政府采购执行率 | 3.00 | 100% | 99.58% | 3.00 | 100.00% |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00 | 健全 | 健全 | 2.00 | 100.00% |
| B20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00 | 合规 | 合规 | 2.00 | 100.00% |
| B20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00 | 公开 | 公开 | 2.00 | 100.00% |
| B204基础信息完善性 | 3.00 | 完整 | 完整 | 3.00 | 100.00% |
| B301固定资产利用率 | 3.00 | 100% | 95.41% | 2.31 | 77.00% |
| B302资产管理规范性 | 3.00 | 规范 | 基本规范 | 1.50 | 50.00% |
| **合计** | **30.00** |  |  | **24.42** | **81.4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得分24.42分，扣5.58分。

扣分项：

1. 预算执行率：2020年度预算执行数为4,769,599, 502.41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779,295,628.96元,预算执行率99.80%，降低0.2%，扣1%权重，扣0.03分。
2. 支付进度率:3月份的支付进度率为39.70%，6月份为33.43%，9月份为54.71%，12月份为100.00%，平均支付进度率56.96%，降低43.04%，扣100%权重，扣3分。
3.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结转执行数为231,298, 023.27元，结转总额为239,906,652.43元，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为96.41%，降低3.59%，扣17.95%的权重,扣0.36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住建局在用的资产总额为19,759.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711.04万元，资产利用率为95.41%，降低4.59%，扣22.95%的权重，扣0.69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住建局虽然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存在689.01万元的闲置资产以及262.64万元的待处置资产，以上资产闲置和划入待处置时间较长，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以及制度的执行存在一定的问题，扣1/2的权重，扣1.5分。

3、产出情况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C101实际完成率 | 7.00 | 100% | 100% | 7.00 | 100.00% |
| C102完成及时率 | 7.00 | 100% | 100% | 7.00 | 100.00% |
| C103质量达标率 | 7.00 | 100% | 100% | 7.00 | 100.00% |
| C104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0 | 100% | 100% | 9.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  | **30.00** | **100.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得分30分，扣0分。

4.效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完成情况** | **得分** | **得分率** |
| D101经济效益 | 4.50 | 显著 | 显著 | 4.50 | 100.00% |
| D102社会效益 | 10.00 | 显著 | 显著 | 10.00 | 100.00% |
| D103行政效能 | 4.50 | 显著 | 显著 | 4.50 | 100.00% |
| D104可持续效益 | 1.00 | 显著 | 显著 | 1.00 | 100.00% |
| D201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85% | 99.37% | 10.00 | 100.00% |
| **合计** | **30.00** |  |  | **30.00** | **100.00%** |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30分，得分30分，扣0分。

## 评价结论

## **1、评价分数和等级**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走访相关企业，对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评价总体得分94.42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1：绩效得分总体情况

| **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投入 | 10.00 | 10.00 | 100.00% |
| B.过程 | 30.00 | 24.42 | 81.40% |
| C.产出 | 30.00 | 30.00 | 100.00% |
| D.效果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94.42** | **94.42%** |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分，具体详见附表1：2020年度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2、工作成效

2020年度业务目标共有10项，其中，重点目标9项，创优目标1项，已全部完成。

（一）重点目标

①加强惠民改造工程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236万平方米，改造面积10万平米以上的区域主要有①挪庄片区；②澄海路16一22号，汕头路5、7号，香港中路92、94号；③洞庭湖路以东、宁夏路以南片区；④金日家园；⑤大学路以西、掖县路区域；⑥澳门花园小区，整体惠及居民32404户,占全年计划户数的160%,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通过对老旧小区的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改造，有效改善了小区居住环境，方便了小区居民的生活，提升了小区的品质，拉动投资、促进消费、提升住宅价值，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棚户区改造：2020年，全市启动棚改29336套（户），启动率108.38%，主要涉及①棘洪滩街道青大片区南万、前海西、后海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②惜福镇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纸房、河湾、吴贾、傅家埠）；③红岛街道城中村改造四期工程；④胶东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⑤上马街道棚户区改造项目（前程、北程、上马村）等25个区域。提高了棚户区居民生活质量，改善了居住条件，同时，城市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也不断扩大，新建社区的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和服务更加完善，为区域“腾笼换鸟”、产业布局调整升级腾挪了空间，提高了城区承载能力，也为解决棚改居民的就业等问题提供了新的渠道。

节能保暖改造：2020年，全市完成节能保暖改造532.5万平方米，占年计划的106.5%，主要涉及八大峡街道办事处节能保暖工程（26万平米）、金门路街道办事处节能保暖工程（25万平米）、珠海路街道办事处节能保暖工程（20万平米）、江苏路街道办事处节能保暖工程（18万平米）等109项工程，受益居民约6.2万户，有效解决了节能宜居性差、墙皮结露、霉变及破损等群众反映的问题，社会反响良好。

②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攻势，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一夏庄段）工程2020年底已具备主线通车条件。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经公开招标选定青岛国信集团为特许经营单位，并于10月29日开工建设，现场正在全力推进斜井工程实施；环湾路一长沙路立交工程已于10月27日开工，目前正在进行路基换填及市政管线施工。

株洲路打通工程已于12月2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场地整理工作；已完成劲松四路等25条未贯通道路打通工作。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改造提升滨海步栈道。滨海步行道市南区段由团岛至银海大世界，长度共计22.5公里，现实施滨海步行道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主要包含，增加座椅、垃圾桶，沿线部分路灯维修、增设，慰农公园、燕儿岛山公园整体提升依现状建筑改造驿站一处。燕岛山公园游人步道已完成80%，慰农公园完成树木迁移，广场道路完成基层浇筑。崂山区段由小麦岛至黄金海岸，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公厕，改造提升现状驿站，增设座椅、饮水等便民服务功能。11月7日进场施工，建设工期10个月，小麦岛公厕建设，基础开挖及边坡修理已完成。

莱阳路海底世界过街通道项目完成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市政府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批复、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物保护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批，并已经取得规划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目前正在由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单位招标各项准备工作，启动了建设程序，已完成目标。

深入推进市政道路整治提升工作，全年累计完成连云港路、遵义路、朝阳山路、春阳路、海尔大道、宏伟一路、长岛路等79条道路整治提升工作。整治提升后的道路面貌焕然一新、运行良好，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出行环境。

③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住房保障方面：2020年，全市实施住房保障7611套（户）,其中，已开工建设公租房2005套，超过25套的项目有：①衡阳路项目；②紫悦府；③地铁保儿站城市综合体；④保儿商住地块（SF0902-21）；⑤书香门第（三期），新增住房租赁补贴5606户，任务目标圆满完成。同时，今年进一步降低了保障房申请准入门槛，将公交、环卫等公共服务行业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将2人户、3人户家庭的保障面积各提升15平方米，将收入标准由原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936元调整至3388元，实现了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申请标准的统一，使更多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以缓解。

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方面：2020年，全市通过集中建设、商品房配建方式启动建设人才住房房源8.93万套（间），超过18万平方米住房的主要有①姜山湖人才小镇；②皓凯钢材地块；③上合人才住房项目；④胶东机场航空人才住房；⑤青农大人才住房；⑥淮涉河二路以南、天山三路以东。通过购买、盘活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房源1.1万套（间），共计10.03万套（间），任务目标顺利完成。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大力创新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新模式，相继制定并印发了规范配建、攻坚行动方案、促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盘活剩余安置用房、明确建设和筹集措施等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建设政策体系，有效解决了部分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为我市吸聚人才、留住人才提供了有力保障。

共有产权住房方面：研究起草了《青岛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初稿），并确定城阳区夏庄二号地块作为共有产权住房试点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住宅约984套。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石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并于今年10月开工建设。

④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住建厅《2020年全省物业管理工作要点》《全省物业服务行业“品牌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和“齐鲁红色物业”建设推进会及有关要求，继续深化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活动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推进实施“党建领航物管先锋”全覆盖、高品质三年工作计划，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我市物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稳阵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围绕物业服务品牌创建，开展系列工作，在全行业形成重视品牌、塑造品牌、维护品牌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一批品牌战略明晰、品牌管理体系健全、品牌建设成果显著的企业、项目和个人。全年，创建10个党建示范点（山东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青岛华仁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北京中铁第一太平物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党支部、青岛友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万科魅力之城小区党支部等党支部等）、20个物业服务品牌（安心物业真情服务、金管家惠万家 、用心缔造幸福、心系家园、如意·家等）、100家标兵企业（青岛建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国贸物业有限公司、青岛鲁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200个示范项目（中南世纪城二期、印象·湾、万科生态新城如园、怡然园墅、平度市民服务中心等）、100名服务明星（刘秀莉、傅春龙、乔峻、单修东、于立新等）目标任务已完成。通过系列创建工作，使得全行业整体形象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贡献行业力量。

⑤强化供热、燃气配套保障

天然气管网建设：2020年，累计完工天然气管网246公里，占计划数123%,提前超额完成市办实事目标。目前全市39个镇天然气已开通，实现了“到2020年，除偏远山区、海岛外，基本实现管道天然气“镇镇通”的年度目标。

新增城市供热配套面积：2020年，全市已累计完工城市供热配套面积634万平方米，占计划数158.5%,提前超额完成市办实事目标。

工业余热与新能源供暖：2020年，全市新增工业余热和新能源供暖面积510万平方米，通过电厂技改、烟气余热回收、老旧锅炉“煤改气”等措施推进我市煤炭压减工作，为城市绿色能源革命作出贡献。

⑥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面：2020年，我市已建成农村生活垃圾镇级终端处置站13处，100个村庄获得青岛市首批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主要有崂山区沙子口街道东麦窑、西海岸新区藏马镇孙家屯、城阳区夏庄街道王家曹村、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鳌角石村、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刘家村、平度市凤台街道臧家疃、莱西市望城街道韩家屯等村庄（社区），5439个村庄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分类覆盖率达100%,超额完成任务。

农村改厕方面：建成农村改厕管护服务站100个，完工率100%；建成粪污处理设施60处，完工率150%。建成农村示范公厕100座，完工率100%。依托农村改厕智能管护平台，结合改厕服务站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做好厕所管护+互联网监管的全新模式。实现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危房改造方面：全市农村危房改造560户工程已于6月底前全部完工，各区市已完成全面检查验收。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有效地改善了农村贫困农户居住条件,农村困难群体住上安全、实用的房子，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

农村清洁取暖方面：2020年，制定下发了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的政策文件，以奖补奖励为动力，选拔、培育、评比清洁取暖示范镇（街），完善奖励机制，召开培训会，加强对区市指导，共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92259户，完成省下达的8.98万的目标要求。

城镇化建设方面：制定印发《2020年青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编制完成青岛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报告（2019）,开展了县域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实施城镇化率风险预警,向市政府领导提交了《关于合村并居对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影响的紧急报告》。参与制定突破平度莱西攻势方案2.0,赴两市开展蹲点调研，引导企业参与两市城镇化建设，组织两市赴南方先进地区学习调研，举办了城镇化专题培训。

⑦加强建设工地扬尘治理

深化“345”长效管控机制，坚持精细化、标准化治理，压紧压实各方主体扬尘治理责任。采取日常检查、不间断暗夜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持续保持严管高压，1-11月全市共计开展工地现场检查10000余次。建立区市定期巡查通报制度，每月固定开展1轮次全市巡查，并由局领导带队开展不定期抽查，在媒体公开通报23处扬尘治理不达标项目，并对问题突出区市进行约谈和重点督导整改。印发《青岛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考评办法》，督导各区市逐条逐项对标先进找不足、补短板，形成扬尘治理“比学赶帮超”。积极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主流媒体动员社会监督力量，提升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宣传效能。印发《扬尘治理攻坚战简报》34期，畅通全市信息交流渠道。完善工地扬尘问题快速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反映问题。持续加强“禁现”管理，从源头禁绝工地水泥粉尘污染。大力推进环保工法及抑尘设施创新应用，积极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无尘锚杆、封闭作业等新工艺相继投入使用，智能化管理、航拍监控、环保型固尘剂等新技术、新材料应用范围逐步扩大,雾炮、洗车机、环场雾化喷淋等降尘抑尘设施基本普及。全省率先建立建设工地渣土车AI智能识别管控系统，该系统自今年8月份正式上线以来，周均筛查渣土运输车辆7000余车次，已累计监控工地132个，检查渣土运输车辆13万余车次，查处渣土违规运输行为4000余车次，形成了工地渣土运输违规必被查的管控高压和震慑效应，配合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构建出建设扬尘治理远程化、智能化和实时化管理体系。

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房地产工作决策部署，克服疫情影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今年1-10月份，我市房价、地价指数等指标保持平稳运行：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环比累计上涨；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环比累计下降；住宅租赁价格指数环比累计上涨；前三季度城市住宅地价动态监测指数环比累计下降；以上四个指标均处于调控区间内。

今年，我市顺利入选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我局以此为契机出台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运营。截至目前，全市采取社会化手段确定租赁住房建设项目44个，房源7784套，主要涉及①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102及106地块）4172套；②中德生态园17号线南侧、生态园14号线东侧932套；③滨海二路南、辛屯山路西913套；④漓江东路以东、石岩山路以西595套；⑤山海路东、珠光路北433套等。

出台《青岛市新建商品住宅交付流程指导意见》（青建办字C2020J111号）,明确了什么样的房子可以交、交什么、怎么交、出了问题怎么办等购房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对房屋交付的条件、流程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改革。特别是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先验后收、新建商品房交付必须完成首次登记,物业交付必须承接查验等，保护了广大购房群众的利益。同时，选取万科未来城3期进行试点，775户业主在收房的同时，现场就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交付流程再造工作得到群众充分肯定，中央、省、市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

⑨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工作网络。一是立法调研工作有序开展，已完成《青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修订调研报告，并启动立法草案初稿的编制工作。二是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完善，市、区两级停车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全部建立，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

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停车产业化持续发展。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20〕16号），提出了土地保障、规划奖励、资金奖补、优化审批、商业配套等鼓励政策。二是推动停车政策落地，牵头制定《青岛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对公共停车场建设及联网管理进行资金奖补的通知》《青岛市公共停车场（库）建设技术导则》等文件，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和联网管理，提高停车产业化水平。

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缓解停车难。2020年，全市建设公共停车场28个，新增泊位9100余个，较去年增加了

1000余个泊位，缓解了湛山周边、中央商务区周边、城阳市民中心周边等区域停车问题。

(二)创优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绿色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我市申报了国家绿色城市试点，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王蒙徽部长批示支持此试点。完成大学路、馆陶路等美丽示范街区项目建设，新开工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224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47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32.5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6.92万平方米。节能建筑占新竣工建筑的比例为100%，开工建设39公里各类管廊。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创优性：全国首个绿色城市试点，且为目前唯一试点，试点经验将在2020年全国建设工作会议上做典型交流。发布了《青岛市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省住建厅将其作为全省标杆予以推广。此外，我市还被住建部列为全国6个绿色建材试点城市之一，将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绿色建材产品，提升政府采购工程建筑品质。《青岛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方法体系研究与推广》获得住建部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攻坚性：随着城市化发展不断加快，有限的财政投入已无法满足城市绿色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随着城市发展重心急速外延扩张，我市历史街区保护更新工作相对滞后，街区活力要素不足。青岛市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将通过金融、财政、规划、建设等政策的有机结合，利用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城市绿色发展，助推城市品质提升攻势。开展了广兴里、宁阳路等50多个里院，约160栋历史风貌建筑（含红瓦维修）的修缮，以及济南路、宁波路等30余条街道整治提升工作。其中：市南区将中山路区域保护更新列为“一号工程”，已基本完成济南路拓宽房屋征收和中山路步行街总体策划设计，启动济南路房屋拆除和拓宽工程施工；北京路、宁阳路、黄岛路等片区按照“社会化资本+运营管理”模式，将约6.5万平方米纳入修缮范围；沂水路4号、4号甲等建筑修缮施工等已完成，正在推进总督府广场提升等工作。市北区在全市率先启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已全面完成8.2万平方米建筑修缮。

创新性：青岛积极探索市场化机制推动建筑绿色发展，在节能改造激励政策上进行了突破，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创立了“财政引导，先干后奖”的市场化运作模式，被住建部和城市气候领导联盟（C40）列为“C40中国建筑项目”，先进经验在全球成员城市间交流推广。推动绿色金融政策创新，流程再造，探索实施了建筑节能领域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开出全国首张超低能耗建筑性能保单。业主单位为建筑物投保，保险企业引入第三方审核机构（SIT）,全过程审核，确保超低能耗建筑的实施效果。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领域，探索开展了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全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工作。

效益性：绿色城市试点促进绿色建筑上下游产业发展,其中莱西夏各庄镇绿色建筑产业园已签约华夏基石建筑产业园等过亿项目23个；推进宝力控股集团注册成立了青岛宝力集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山东总部基地落户即墨，投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大学路、馆陶路美丽示范街区建设均已完成，街区更优美、宜居，为产业的导入奠定了基础，青岛产投生态综合体等一系列高端项目签约落地入驻，为老城区注入了新活力。广兴里试点项目于今年5月28日完成修缮开园运营，春光里、山海会、喜达屋酒店等13家企业进驻老城，街区活力正在提升。完成节能保暖改造532.5平方米，受益居民约6.2万户，降低建筑采暖能耗40%左右，每年可节省燃煤约2.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7.1万吨。有效解决了居住舒适性差、墙皮结露、霉变及破损等群众反映的问题，深受市民欢迎，社会反响良好。全市开工建设各类管廊39公里，投资约1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直接拉动基础设施投资，有效集约利用地下空间，提升土地资源价值，提高城市道路和各类管线使用寿命，降低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经济效益显著，同时解决“马路拉链”和“空中蜘蛛网”的城市病，提升道路交通效率，提高群众出行便捷度。

## 3、主要问题

（1）过程类

a.预算执行类：①支付进度率：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存在较大的差异，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执行预算，支付进度缓慢，主要系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新建项目开展前期论证、规划申报工作，工程款支付多在下半年，导致前三季度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率偏低；②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96.41%，未达到100%，主要系住建局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沉淀，历年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导致。

b.资产管理类：①固定资产利用率以及资产管理规范性：住建局资产利用率为95.41%，存在689.01万元的闲置资产以及262.64万元的待处置资产。闲置资产主要系住房保障中心拆迁征收后返还的4套房屋以及散装水泥服务中心的禁现平台，待处置资产主要系原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并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办公设备、仪器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公用事业工程建设发展中心尚未批准核销的被盗待报废捷达轿车。以上资产闲置和划入待处置时间较长，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以及制度的执行存在一定的问题。

## 4、相关建议

（1）为确保各类专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建议住建局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支付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例如①充分预留前期手续办理时间，对已下达概算批复、支出预算评审批复的项目，积极推进开工，确保批复资金即时结报，对于未完善全部手续的项目，提前做好资金申请，确定可以开工的，将工程进度款纳入下年度资金申请计划；②督促项目单位在计划管理、参建单位管理、资金拨付管理等环节层层把关，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安全，杜绝闲置浪费沉淀现象发生，加快资金使用效率。

（2）建议清理结余沉淀资金，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及时清理结余资金，该收回财政的坚决收回，由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强化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加强部门结余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益，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建议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深化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最大限度盘活闲置的资产，充分发挥闲置资产的能动性，真正使闲置资产“动起来”，做到闲置不闲。对于纳入待处置的资产，建议高度重视此类资产的处置工作，积极通过合理方式，争取最大限度发挥其效益。

**四、附件**

附件1：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2020年度市直单位业务目标完成情况申报表

1. **评价单位盖章**

山东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青岛 二O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